

2024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 承担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各区镇组织实施。

(三)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 and 市场监管政策并贯彻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与性能认定、房地产交易与产权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四) 承担规范房屋管理的责任。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物业管理政策和行业标准并贯彻执行。负责住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城镇房屋安全管理政策，组织推进市区危房解危。负责征收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房屋征收与补偿政

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编制房屋征收计划并监督实施。

（五）承担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燃气、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市政公用重大问题的决策建议。负责编制市政公用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参与编制市政公用专项经费计划。负责编制市政公用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市政公用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规范全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亮化）、供水、排水、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附属设施等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和大中修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城镇道路（桥梁）、城镇照明（亮化）、城镇供水、城市排水、城镇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活污水处理及附属设施等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组织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

（六）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参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镇的建设。指导全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七）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责任。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绿化

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城市绿化、城市公园等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城市园林绿化重大问题的决策建议。负责编制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园林绿化专项经费计划。负责编制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开展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及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建设管理监管工作。参与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管理。承担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相关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化工作。

（八）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

（九）承担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的责任。贯彻落实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备

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指导全区涉外建设项目的管理。

（十一）承担地震监测预报、抗震防灾等责任。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震减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地震监测预报管理，组织全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参与地震现场调查和震害评估工作，组织震后建设工程的应急评估。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十二）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的责任。制定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行业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推进全区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十三）承担管理建筑行业、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全区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全区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动态管理。促进全区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对外开拓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负责建筑业行业统计和年度发展报告工作。

（十四）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并指导全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贯彻落实建筑业技术政策。参与全区房屋建筑施工质

量、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燃气事故、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南通市级优质工程的推荐和申报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审计科、法规科（行政服务科、监管协调科）、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市政公用科、城镇燃气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园林绿化科（亮化管理科）、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绿色建筑与科技科、防震减灾管理科）、建筑行业管理科、安全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老干部科、机关党总支。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海门区城乡档案馆、海门区白蚁防治所、海门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海门区房产服务中心、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海门区建设工程施工审图中心、海门区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海门区排水管理中心、海门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总体目标任务，区住建局锚定“服务民生、转型升级”两大主题，聚焦“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城市管理、民生安全、作风建设”五大领域，着力做好十三个

方面的工作，努力实现“特色工作省内有影响，重点工作全市争先进，综合考核全区争一类”的年度工作目标，为建设美丽宜居幸福海门贡献住建力量。

一、两大产业稳发展、激活力，行业建设向质量效益式转变

1. 推进建筑业转型重塑。为全年建筑业目标的实现，打好“招引、培育、服务、引导”组合拳，坚决守住我区建筑业基本面。一是开展专业招商。坚持像招引工业项目一样招引优质建筑企业理念，组织发动区镇部门全方位招商，依托驻外招商局、协会及商会，以商招商、以商引商，实行一企一专班服务，招引建筑企业回海注册。重点招引央企、国企等优质企业落户海门。二是培育总部经济。针对我区大量装饰装修施工队伍分散在全国各地的情况，支持南通三建装饰集团打造建筑装饰产业园，吸引在外大批量的装饰企业回归入驻。三是建立企业发展联盟。成立全区建筑企业发展联盟—“江海铁军”联盟，通过联盟定期开展信息共享，项目合作交流，企业发展互助，片区派驻服务等方式，推动我区建筑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抱团合作，拓展全国建筑市场。四是扶持本地企业“走出去”。积极对接大型国企，扶持本地企业以股份合作或项目合作等方式，向公路、铁路、轨道交通、隧道、水利、民航等重点领域拓展，实施建筑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争取本地企业进入商务部援外企业名单，承接国家重大援建和海外重点投资项目，向国外市场拓展。

2. 推进房地产健康发展。2024 年，继续围绕“增信心、防风险、促转型”这一主线，进一步优化住房市场体系，促进房地产市

场平稳健康发展。一是以推动供需两端双向发力为抓手实现高质量考核目标。加强政策研究储备，用好用足国家政策工具箱，结合我区实际适时出台房产新政。继续加强与文广新局、商务局等部门合作，举办系列房展会活动，组织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和媒体积极参与，加强政策宣传，稳定市场预期，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二是以强化环节管控为抓手防范涉房领域新增风险。加强房地产领域全流程管理，通过系统分析土地出让、规划设计、建设施工、房屋销售、验收交房等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加强市场准入环节管控，全面摸排风险底数，优化预售资金监管，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杜绝保交楼领域新增风险，积极防范保交楼后次生风险，控增量消存量，确保将涉房风险降到最低。三是以鼓励打造高品质住宅为推手促进市场转型。招引央企、国企背景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我区房地产开发，研究建立“白名单”制度，对优质企业给予政策倾斜；以消费需求为导向，优化完善住宅小区的规划设计、户型设计、装修设计，引领开发企业以第四代绿色科技住宅为突破口，培育新一代“好住宅”叠代产品，积极推动新一轮房产消费的升级换代。

二、城市建设下实功、施实策，城乡融合向内涵提升式转变

3. 推进城市功能提升完善。以创新思维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对接上级做好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等，围绕城中村改造、防汛排涝设施等领域，提前谋划，做到应报尽报。以绣花功夫高质量实施城建工程。紧扣江海路提升改造、府南供电管廊等一批民生关切的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调度力度，力争江海路提升改造

工程提前至 2024 年年底南北段同时竣工通车。完善构建绿道网络，开展长江路南段绿化、北海公园项目建设，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按计划推进供水一体化整合工作，确保 2024 年年底全面完成。以为民情怀高水平做好公用服务。加快平海线、通汇线等区域供水管网工程建设，满足海门北部、东南部等片区的供水需求。

4. 推进安居工程建设。持续深入“月度推进”、“季度督办”、“年度考核”、“动态监测”工作机制，高效推进安居工程建设。一是紧盯前期，全面提高安居工程开工率，确保年度城建安置项目按时开工。二是倒排工期，科学组织，确保续建项目序时推进，竣工项目如期交付，实现百姓安居宜居梦。三是超前谋划，为后期安居工程顺利实施加码蓄能，提前梳理筹备项目，做好拆迁、土地、规划准备，确保前期筹备问题清零。

5. 推进老旧小区（片区）改造。2024 年计划完成大同新村、海影新村（部分）2 个老旧小区（片区）改造任务，以“完善功能、解决问题、基础达标”为目标，开展精细化、小切口改造。

6. 推进美丽田园乡村建设。一是深耕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结合“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有效整合农业农村、交通、水利等乡村建设资源，做好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示范区培育，力争创成 2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常乐镇张謇故里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二是深入实施农房改善。聚焦农房安全和品质提升，积极开展农民意愿和乡村现状摸底调查，制定并落实年度改善计划，通过进城、入镇、留乡等多种途径，采取拆迁安置、异地新建、原地翻建、加固改造等多种方式，引导农户改善居住环境。三

是强化政银合作。宣传推广“富民安居贷”，支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农户改善住房条件和新一轮农村集中居住区试点建设，缓解乡村建设资金压力。四是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会同生态环境局根据上级下达的考核指标情况，牵头区镇科学规划、合理确定治理模式，利用有限财政资金，提升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会同生态环境局探索研究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模式，拟委托环保集团统一运维管理，区、镇财政共同承担运维费用，实现全区农村污水治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三、城市管理贴民生、暖民心，管养服务向精细“绣花”式转变

7. 推进基础设施精细化管养。一是多专业联合养护。积极统筹各养护单位，加强市政路桥、园林绿化、供排水、亮化等基础设施养护的聚合效力，强化后期养护和工程建设的衔接交接。完善“专业分组、全方面巡查、问题归口、处理维修、反馈”的一体化工作机制，成立综合养护巡察工作组，做到一次巡察，问题综合上报。二是精细化专业养护。对市政养护实施网格化管理，实行分片包干制，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强化督查考核，提高基础设施养护质量；采用非开挖技术修复市政管道及道路，切实减少道路挖掘；加强联合执法，坚决杜绝道路随意挖掘现象。三是数字化智能养护。利用地质雷达、面波勘探、GIS 等新兴技术，创新城市基础设施养护技术。通过运用巡查养护 app，实现巡查、派单、维修、签证全面数字化，大力提升养护效率。四是平急两用机动养护。突出养护重点领域，将日常养护与应急防汛抢险相结合，建立应急抢险预案，组

建抢险队伍，配备抢险设备，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做好各项应急防治工作，做到养护抢险两不误。

8. 推进物业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形成管理网络体系。建立全区物业管理分级考核制度，建立完善考核评比内容和评分标准。从“物业服务企业监管、招投标、‘红黑榜’、信用惩戒、奖励机制”五个方面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完善业委会选举制度，推进业主大会电子投票决策支持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切实解决好业主大会“召开难、投票难”问题。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排物管领域存在问题，实现“清单化、台账式”管理，开展涉及“消防设施、电梯维护、房屋质量、装饰装修、违章搭建”5个方面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区级部门权力事项，梳理住宅小区违法违规行为常用执法清单，定期汇编执法案例集，为全区住宅小区执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三是强化行业监管能力，坚持示范引领先行。聘请南通市行业专家，对全区物管小区进行全覆盖检查，并通过飞检模式确保每月检查物管小区不少于4次，召开现场点评会1次，实现日常监管和专家检查高频长效。定期组织执法部门联动巡查，重点解决住宅小区违法搭建、毁绿占绿、私拉乱接等行为。对检查情况进行综合排名，指导综合排名靠前的物管项目积极申报创优。

9. 加强房屋安全管理。一是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学习借鉴苏南地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经验和治理理念，创新实施“七个一”工作机制，构筑区、镇、村三级联动工作网络，进一步规范农村居民建房行为。探索研究农村集中居住区试点建设，通过规划引领、

土地调整、宅基地退出或平移等方式，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二是加强房屋装饰装修监管力度。指导属地政府及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巡查，对在楼面结构层开凿、扩大洞口的，设定房屋楼面结构变动许可及其条件、方式和程序等，并由审批单位发放变动许可批复。

四、安全生产瞄靶心、狠发力，隐患治理向标本兼治式转变

10. 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创新全链条监管模式。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监管执法等全过程，深入开展居民用户燃气使用安全整治等十大专项行动。细化相关责任，建立健全调度通报、督办交办、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真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部门、区镇、企业和个人。二是强化配送管理。按照“五统一”规范，健全气瓶追溯赋码系统应用规则，加强气瓶的跟踪追溯管理，到 2024 年年底实现海门区瓶装液化气全覆盖配送模式。加强对配送公司安检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安检质量，确保居民用气安全。三是持续开展集中整治。针对餐饮场所使用不合格“灶管阀”、车库高层违规用气等突出问题，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并常态化开展“回头看”活动，确保隐患动态清零；针对“黑气贩”、“违规配送”等突出问题，强化与通州区、通州湾等周边县市区的联动，通过信息共享、定期会议等方式加强充装、配送、安检的全流程监管，从源头杜绝违规用气问题。四是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开展“业务大培训”，通过邀请专家授课等方式提高网格员、社区干部、配送工、安检员的燃气安全业务能力；进一步加强检查组力量，组织对各区镇、相关单位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方位督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形严

肃追责问责；扩大宣传覆盖面，制作燃气安全宣传节目，持续开展燃气宣传“五进”活动，让“要我安全”变为“我要安全”的理念深入人心，不断提升燃气安全本质水平。

11. 推进既有建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积极完成 2024 年城镇隐患建筑整治任务。隐患建筑未解危前，安排专人对房屋实行动态监测，确保不发生房屋垮塌和人员伤亡事故。全面推进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方案，实施动态销号、清单管理，2024 年底完成所有存量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严格自建房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监管，利用网格员发现机制，对自建房装修改造、擅自改变性质用途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加强经营用途的自建房各类许可管理；产权人（使用人）利用自建房从事经营的，在使用房屋或经营前，要求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12. 推进建筑工地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创新人员记分管理。严格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总监和安全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记分管理。二是探索差别化管理。对项目开展标准化考评，实行“红、黄、绿”三色管理，考评结果与申报各级标准化星级工地挂钩，形成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三是完善细化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晨会、安全交底、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动火审批等制度，对相关工作制度不落实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四是实施隐患整治闭环管理。对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开展全覆盖精准排查，重点对“危大工程”施工安全、施工现场高处坠落、临时用电和消防安全开展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和项目对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责任

人及整改时限，进行销号闭环。五是集中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强化安全员的巡查纠违责任，对高处作业人员不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的行为，实施从严处罚，并对其建安码实行红、黄牌管理，限制其在建筑施工行业内从业。六是建立“现场”和“市场”联动机制。将项目经理、总监等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和施工作业人员安全行为与个人执业资格、市场准入相挂钩，倒逼企业和从业人员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

五、党建引领强机制、建品牌，队伍建设向创新发展式转变

13. 推进住建铁军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持续践行“四敢”重要要求，深化“攻坚有我”行动，深度融合“党建+城建”，开展“凝心铸魂、赋智增能、明责履职”三项行动实现三大提升，擦亮“建设有规，服务无距”党建品牌，实现党建和业务工作双提升双促进。贯彻落实“机关能力作风建设提升深化年”有关要求，坚持“周督查、月点评、季通报”内部监督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从实抓好作风建设。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开展月度城建法律大讲堂活动，请中层干部说法、用案例释法、邀专家讲法，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平安法治、信访维稳、12345 办理等工作质效，不断提升全局执法水平。努力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敢创新、有活力的新时期住建铁军。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4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7.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056.92
		十三、农林水支出	25.9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58.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46.13	本年支出合计	5,046.1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046.13	支出总计	5,046.1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046.13	5,046.13	5,046.13														
042001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5,046.13	5,046.13	5,046.1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046.13	1,978.81	3,06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9	14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49	14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66	9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83	48.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2	57.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2	57.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3	4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9	17.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56.92	1,015.56	3,041.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56.92	1,015.56	3,041.36			
2120101	行政运行	1,015.56	1,015.5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07		493.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48.29		2,548.29			
213	农林水支出	25.96		25.9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96		25.9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96		2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94	75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94	75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2	117.62				
2210202	提租补贴	571.53	571.53				
2210203	购房补贴	69.79	69.7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46.13	一、本年支出	5,046.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4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7.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056.92
		（十三）农林水支出	25.9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58.9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046.13	支出总计	5,046.1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46.13	1,978.81	1,800.08	178.73	3,06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9	146.49	14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49	146.49	14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66	97.66	9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83	48.83	48.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2	57.82	57.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2	57.82	57.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3	40.03	4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9	17.79	17.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56.92	1,015.56	836.83	178.73	3,041.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56.92	1,015.56	836.83	178.73	3,041.36
2120101	行政运行	1,015.56	1,015.56	836.83	178.7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07				493.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48.29				2,548.29
213	农林水支出	25.96				25.9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96				25.9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96				2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94	758.94	75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94	758.94	75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2	117.62	117.62		
2210202	提租补贴	571.53	571.53	571.53		
2210203	购房补贴	69.79	69.79	69.7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8.81	1,800.08	178.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7.84	1,277.84	
30101	基本工资	190.73	190.73	
30102	津贴补贴	517.87	517.87	
30103	奖金	181.52	181.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85	17.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66	97.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83	48.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3	40.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9	17.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2	5.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62	117.62	
30114	医疗费	7.90	7.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2	35.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73		178.73
30201	办公费	58.96		58.96
30214	租赁费	4.74		4.74
30215	会议费	0.78		0.78
30216	培训费	1.82		1.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2		3.32
30228	工会经费	8.90		8.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2		34.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9		65.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24	522.24	
30302	退休费	386.48	386.48	
30305	生活补助	18.19	18.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21	22.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36	95.3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46.13	1,978.81	1,800.08	178.73	3,06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9	146.49	14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49	146.49	14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66	97.66	9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83	48.83	48.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2	57.82	57.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2	57.82	57.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3	40.03	4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9	17.79	17.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56.92	1,015.56	836.83	178.73	3,041.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56.92	1,015.56	836.83	178.73	3,041.36
2120101	行政运行	1,015.56	1,015.56	836.83	178.7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07				493.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48.29				2,548.29
213	农林水支出	25.96				25.9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96				25.9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96				2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94	758.94	75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94	758.94	75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2	117.62	117.62		
2210202	提租补贴	571.53	571.53	571.53		
2210203	购房补贴	69.79	69.79	69.7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8.81	1,800.08	178.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7.84	1,277.84	
30101	基本工资	190.73	190.73	
30102	津贴补贴	517.87	517.87	
30103	奖金	181.52	181.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85	17.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66	97.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83	48.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3	40.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9	17.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2	5.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62	117.62	
30114	医疗费	7.90	7.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2	35.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73		178.73
30201	办公费	58.96		58.96
30214	租赁费	4.74		4.74
30215	会议费	0.78		0.78
30216	培训费	1.82		1.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2		3.32
30228	工会经费	8.90		8.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2		34.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9		65.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24	522.24	
30302	退休费	386.48	386.48	
30305	生活补助	18.19	18.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21	22.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36	95.3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2	0.00	0.00	0.00	0.00	10.32	3.28	2.8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7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73
30201	办公费	58.96
30214	租赁费	4.74
30215	会议费	0.78
30216	培训费	1.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2
30228	工会经费	8.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50.74				250.74
货物					0.74				0.74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4				0.74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0.24				0.24
服务					250.00				250.00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00				250.00
	重大建设项目常态化监管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250.00				25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04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557.1 万元，减少 33.6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046.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046.1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4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57.1 万元，减少 33.63%。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046.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046.1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6.4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1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单位有新进人员，相应的预算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7.8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9 万元，减少 18.57%。主要原因是单位员工调离、退休，相应的预算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056.9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的建设和维护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484.11 万元，减少 37.98%。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的建设和维护类的项目和投入减少，因此城乡社区类支出预算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5.96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与上年相比减少 0.5 万元，减少 1.89%。主要原因是阳光扶贫成果显著，相应的预算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58.9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支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74.71 万元，减少 8.96%。主要原因是单位员工调离、退休，导致预算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5,046.1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046.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

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46.1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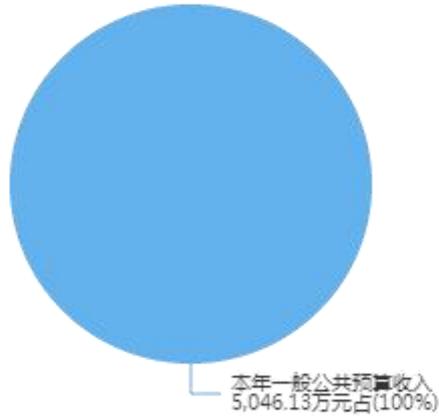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5,046.1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78.81 万元，占 39.21%；

项目支出 3,067.32 万元，占 60.7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4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57.1 万元，减少 33.63%。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046.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57.1 万元，减少 33.63%。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7.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7 万元，增长

11.7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单位有新进人员，相应的预算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4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单位有新进人员，相应的预算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0.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7 万元，减少 12.21%。主要原因是单位员工调离、退休，导致预算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员工调离，导致预算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6 万元，减少 18.58%。主要原因是单位员工调离、退休，导致预算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1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7.23 万元，减少 27.6%。主要原因是单位员工工资调整变动，相应的预算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93.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8.99 万元，减少 44.1%。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项目及专用项目减少，相应的预算经费支出比上年有

所减少。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548.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07.89 万元，减少 40.13%。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项目及专用项目减少，相应的预算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四）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25.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 万元，减少 1.89%。主要原因是阳光扶贫成果显著，相应的预算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7.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16 万元，减少 19.32%。主要原因是单位员工调离、退休，导致预算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7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24 万元，减少 7.48%。主要原因是单位员工调离、退休，导致预算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9.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1 万元，减少 0.44%。主要原因是单位员工调离、退休，导致预算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78.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0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8.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04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57.1 万元，减少 33.63%。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78.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0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8.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13 万元，变动原因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0.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防指挥所并入发改委，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压缩会议费预算支出。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1 万元，主

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压缩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7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88 万元，增长 72.1%。主要原因是单位强化管理和服 务，经费需求的增长及办公用品和设备的成本上升等原因，导致相应的费用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50.7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7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5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046.13 万元；本单位共 1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067.3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